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下午 01:25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806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系列座談會).docx; 113806.let-之附件.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80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80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8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定於113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14:00至17: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系列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榮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憲政改革委員會 周主任委員宇修

理事長 尤美女

【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

系列座談會 第一場次

一、活動宗旨

近期全球政治極化的氛圍下，司法作為獨立紛爭解決的機制，能長久且穩定受到人民信賴，進而成為民主韌性的基石，是全球法律社群努力的目標。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下稱 ICJ）就將強化司法課責列入「2021-2025 四大戰略目標」，並作為主要會務持續推動中。去年，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翻譯了 ICJ 於 2016 年出版的《司法課責-法律工作者指南 13》（Judicial Accountability: ICJ Practitioners' Guide no. 13），希望提供台灣法律社群檢視司法課責機制的國際標準。

然而回望這兩年台灣的法律社群，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面對倫理及課責議題，打擊與挑戰更甚以往，也到了亟需檢視與對話以下兩大題的時刻：

司法課責的傳統第一題：如何改善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監督？

從民間倡議到 2011 年政府制定《法官法》，到 2020 年修法後讓人民也可直接請求評鑑，看似有更多元的管道使人民反應司法系統問題，但近年資深法官的重大風紀事件、開庭態度不佳、性騷擾與職場霸凌，或有五花八門程序爭議（例如未參與辯論卻為審判、陪席簽名為審判長）等違反職務與濫用職權仍頻頻見報。作為司法課責相對外部的機制，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處理後成立的案件卻相對稀少，對於監督的效果十分有限。如何改善？

司法課責議題的第二題：大家都在問，那律師呢？

同時，在修法後，雖然如民間司改會般的民間團體無法再請求評鑑，但律師專業團體仍保有請求主體的資格。臺中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即仍長期透過多元的問卷設計及回收獎勵，了解律師會員在第一線司法實務現場所遇到的問題，並發展出不同的策略，希望協助司法系統監督不適任的司法人員，卻也遇到會員反應消極、統計量不足而無法形成長期研究的困境等。

而另一方面，律師自身遵守倫理的公信力，也在近年一連串律師遭到檢調搜索的新聞輿論下，備受挑戰。如何看待律師倫理規範與配套在此刻的挑戰？又如何能在資訊上提供民眾了解律師群體自律與他律成果？

我們期待透過「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系列座談會，能夠在主體、客體、方法上對話出司法專業倫理的共通期許與改善目標。本場為系列座談會的第一場，將分成上下半場，分別探討個案評鑑的成效、展望全面評鑑的未來。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憲政改革委員會、臺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臺中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臺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高雄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桃園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彰化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三、時間：113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14:00至17:00

四、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五、議程：

時間	活動	說明
13:30~14:00	活動入場、開場	
14:00~15:30	<p>上半場：</p> <p>【多元的司法課責：個案評鑑有助於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監督嗎？】</p> <p>主持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主委江榮祥律師</p> <p>報告： 民間司改會副秘書長李明洳律師、監察院調查專員李弘毅【邀請中】(各20分鐘)</p> <p>與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暨前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姜世明教授、前最高法院法官錢建榮律師(各20分鐘)</p> <p>QA(10分鐘)</p>	<p>民間司改會報告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個案評鑑制度的觀察，並邀請監察院貴賓分享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監督調查機制。</p>
15:30~17:00	<p>下半場</p> <p>【多元的司法課責：邁向全面評鑑】</p> <p>主持人：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旭田律師</p> <p>報告： 臺中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委黃聖芬律師、臺南律師公會司改委員會主委鄭嘉慧律師、高雄律師公會司改委員會貴賓梁志偉律師(各20分鐘)</p> <p>與談： 民間司改會常務董事林永頌律師(20分鐘)</p>	<p>邀請律師公會貴賓分享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調查機制，並由民間司改會與談分享多元的司法課責與全面評鑑。</p>

	QA (10 分鐘)	
17:00	賦歸	

六、報名名額：採實體+直播同步進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直播名額無限制。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2 月 2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直播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PVnzSbEsSDZK4fDu7>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